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整合〔2020〕4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2020年第十一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贫困县2020年第十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20〕5号），现将2020年农村扶贫公路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应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列“50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做好指标台账。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区）后，相关县（区）要详细记录指标来源，根据县（区）级统筹整合资金使

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到相应支出科目。

二、精准使用涉农资金。相关县（区）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已经实现稳定脱贫的贫困县，可统筹安排整合资金用于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

三、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9〕15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号）和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强化整合涉农资金预算编制、国库管理、支出审批、会计核算、动态监控、监督检查等管理，按照2020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夯实资金使用主体主体责任，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验收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年第十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0 年第十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本次下达	
		农村扶贫公路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 （预算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列 213-农 林水支出；经济分类列 504-机关资 本性支出（二）	备注
合计		3000	
1	凤庆县	510	
2	云县	910	
3	临翔区	700	
4	耿马县	400	
5	沧源县	480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1 日印发
